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根據目前可獲取的財務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 816,148,000 元錄得不少於 70% 的增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1）年內結轉高利潤項目佔比減少，本年稅費支出總額顯著下降；（2）人民幣貶值錄得匯兌虧損金額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減少；及（3）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之減值撥備金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下降。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故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綜合管理帳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做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將以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佈披露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宇清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宇清先生及叶黎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馮志堅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